

关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遏制和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和良好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市政府起草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系统内部意见征求、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征求，形成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送审稿）（以下简称《通告》）。现对《通告》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我市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工作，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保持了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稳定。但是，在经济利益驱使下，无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以各类工程项目名义非法开采

等各类非法采矿行为仍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扰乱了正常的矿产资源秩序，而且浪费了资源，破坏了环境，流失了资产，造成了安全隐患，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所以，发布《通告》，打击非法开采行为，维护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是十分必要的。

二、起草依据

《通告》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起草过程

根据市政府安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组织相关科室业务骨干成立起草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听取起草意见建议，起草了《通告》（征求意见稿），按照程序征求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共 20 家单位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通告》（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通告》主要内容包括：

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集中行动。

（一）明确非法开采的概念。未经法定机关审批并取得合法证照开采矿产资源的，证照不全、证照过期或被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开采的，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的，均属非法开采。

（二）责令非法开采者停止开采行为。全市境内所有非法

开采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停止各种形式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否则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严禁以各类工程项目名义非法出售采出的矿产品等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土地整治、山体修复治理、水利工程、路桥建设、房屋建设等各类工程项目名义非法出售采出的矿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已知非法开采的行为提供机械设备等条件；严禁为非法矿点提供民爆物品等。

（四）对包庇纵容非法开采者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村（居）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与非法开采，充当“保护伞”的，坚决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有关内容。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8日